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授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 億 集 團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I)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
之主要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交易」	指	交易一及交易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核新能」	指	中核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一」	指	根據合營協議一之條款中核新能及和佳醫療作出有關合營公司一之股權的建議安排
「成立合營公司二」	指	根據合營協議二之條款中核新能及和佳醫療作出有關合營公司二之股權的建議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佳醫療」	指	和佳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合營公司一」	指	中核新能醫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合營協議一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核新能擁有），根據合營協議一之條款，其將分別由中核新能及和佳醫療擁有70%及30%股權
「合營公司二」	指	中核新能質子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合營協議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核新能擁有），根據合營協議二之條款，將分別由中核新能及和佳醫療擁有76.92%及23.08%股權
「合營公司一權益」	指	向合營公司一每出資人民幣1元而於合營公司一之相應股權
「合營公司二權益」	指	向合營公司二每出資人民幣1元而於合營公司二之相應股權
「合營協議一」	指	和佳醫療、中核新能及合營公司一就成立合營公司一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二」	指	和佳醫療、中核新能及合營公司二就成立合營公司二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交易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延長函件，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總額為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交易一」	指	根據合營協議一成立合營公司一
「交易二」	指	根據合營協議二成立合營公司二
「永冠資本」	指	控股股東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5.61%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之人民幣金額已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及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或可轉換為有關金額之港元。

董事會函件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

李光煜先生 (主席)
蘇曉濃先生 (行政總裁)
張詩敏先生
劉禹彤女士
鄭先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先生
曹貺予先生
葉志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室

敬啟者：

(I)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
之主要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成立合營公司一，其業務範疇涵蓋投資諮詢服務、藥品批發及零售、藥品科技領域內之技術開發、轉讓、提供諮詢及服務，及(ii)成立合營公司二，其業務範疇涵蓋投資於醫院及醫療項目，特別在質子醫療中心項目；醫療技術研發（包括質子加速器及配套科學實驗室設備）；醫療網絡技術開發；醫用機器人研發；醫院管理；醫療器械之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二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質子療法乃涉及使用聚焦質子粒子摧毀癌細胞的無創傷及無痛療法。該療法為患者提供準確及高劑量輻射以精確定位癌細胞並可減少對周圍健康器官及組織的損害。臨床研究結果顯示質子療法有助於提高存活期、減低癌症二次復發的風險、減少急性及長期疾病及減少對乳腺癌、食道癌、肝癌、肺癌及頭頸部癌症患者的副作用。

隨著經濟增長及政府支持，保健行業之升級將繼續刺激醫療行業之發展，且未來十年之發展潛力巨大。根據中國中央政府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之「健康中國二零三零規劃綱要」（「**規劃綱要**」），預期到二零二零年，衛生行業總規模之主要指標將超過人民幣8萬億元，並到二零三零年增至人民幣16萬億元。規劃綱要確認（其中包括），(i)老齡人口、城市化、疾病譜轉變為人們健康帶來了新挑戰；及(ii)健康服務供應總體不足與需求持續增加的矛盾仍然突出。根據規劃綱要，政府將（其中包括）利用機構改革與創新的勢頭，以提高人民健康為核心目標發展健康行業。預期有關政策將有助於改善藥品環境、改進技術及提升整體健康行業。因此，未來，質子醫療行業將擁有許多商機。與此同時，由於質子醫療行業技術含量高、行業門檻高，大部分產品為專有種類，故質子醫療行業具有競爭優勢。基於上述，質子醫療行業之企業利潤率及要求將遠高於傳統製藥行業。

董事會函件

2. 合營協議一

合營協議一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中核新能；
2. 和佳醫療；及
3. 合營公司一。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合營協議一日期，中核新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合營公司一權益及訂約方之資金承擔

於合營協議一日期，中核新能為合營公司一全部股權（即50,000,000份合營公司一權益）之唯一持有人。合營公司一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新近成立，且於為進行交易一而訂立合營協議一時並無於之前開展任何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一之條款，中核新能及和佳醫療將按以下方式認購合共250,000,000份新合營公司一權益及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一注資：

	認購合營 公司一權益	認購金額	各訂約方於緊隨交易一後 持有之因此產生之 累計合營公司一權益 (及各訂約方於合營公司一 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中核新能	160,000,000份合營 公司一權益	人民幣160,000,000元	210,000,000份合營 公司一權益 (附註)	(70%)
和佳醫療	90,000,000份合營 公司一權益	人民幣90,000,000元	90,000,000份合營 公司一權益	(30%)

附註：包括中核新能於合營協議一日期所持有之50,000,000份合營公司一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審閱合營公司一之初步發展計劃及預算。於合營公司一之注資將主要用作與土地及生產廠房收購、設備購置有關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此對以上合營公司之營運乃屬必要。因此，於合營協議一日期，將向合營公司一作出之注資承擔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82,2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6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出資。合營公司一之資金需求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合營公司一之發展計劃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在承擔總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經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租金及估計租賃期間計算得出）中，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作租賃位於中國山東濟南之土地，用於興建生產放射性藥物之廠房。餘下承擔將用於建立生產廠房、購置設備及與藥品註冊有關之成本。預期土地建設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建立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完成及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運營。

本公司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於合營公司一之投資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佳醫療已根據合營協議一向合營公司一注入其承諾款項。

合營公司一之企業管治

合營公司一之董事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將由和佳醫療提名及2名將由中核新能提名。

合營公司一亦應有一名由和佳醫療提名的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該名監事應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合營公司一的財務報表及監督其董事會。

合營協議一載有與訂約方轉讓股權有關之限制性條文（如優先購買權）。

股息政策

股息將根據慣常業務及商業慣例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一之全體股東宣派及支付，並計及合營公司一之盈利能力及不時以適當水平維持合營公司一之儲備。

3. 進行交易一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具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醫藥技術業務有巨大業務潛力。合營公司一之合營夥伴中核新能亦正專注於健康醫療及放射性藥物領域之新能源及核技術應用。憑藉中核新能之專長，成立合營公司一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擴展及拓展投資諮詢服務、藥品批發及零售、藥品科技領域內之技術開發、轉讓、提供諮詢及服務之新投資項目。

合營公司一將專注於用於醫療診斷及治療的醫藥產品（如癌症治療藥物）批發及零售。合營公司一將於中國山東濟南建立生產廠房，其將應用醫療技術以生產放射性藥物。於取得必要之牌照、證書或批准後，合營公司一將開始生產放射性藥物，以供批發及零售。

醫藥產品預計通過分銷商銷售及／或直接銷售予全國範圍內的醫院、體檢及診斷中心、醫療保健機構、醫療從業人員及專業人士。中核新能公司集團廣泛的業務網絡可令合營公司一達致多樣化客戶基礎。此外，通過直接銷售予醫療機構，合營公司一能夠就醫療實踐一綫及所提供產品的應用與醫師建立及維持直接關係。因此，臨床數據及來自醫師的反饋將有助於合營公司一就應對市場需求制定市場策略及新醫藥產品的發展戰略。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一之管理團隊於核醫藥行業擁有實際工作經驗。合營公司一之總經理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同輻加工行業）之前副總經理，彼於核醫學領域積逾十年工作經驗。合營公司一已聘用多名此領域的專家且中核新能已就合營公司一之營運派出專家。合營公司一亦將考慮委聘擁有相關工作經驗、技術知識及了解核科技、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其他人員並結合董事會之管理經驗，以確保合營公司一的高效運營。

合營公司一興建生產廠房包括成立工廠及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預期其可於二零二零年前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並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試產以取得必要之藥品許可證。根據合營公司一之業務發展計劃，合營公司一將透過向中國醫院、醫療保健機構及藥房分銷藥品及／或質子藥物開始於二零一九年產生部分貿易收入。合營公司一之質子藥物之生產及銷售將分兩個階段進行，並暫定到二零二三年年底引入合共超過20種質子藥物。預期暫定於二零二一年年中前開始質子藥物的第一階段生產，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利潤。自引入第一批藥物後，合營公司一預期將達致穩定收入增長，並於未來數年產生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交易一將令本集團可增強及拓闊其收益來源並多元化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故此，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一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合營協議二

合營協議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中核新能；
2. 和佳醫療；及
3. 合營公司二。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合營協議二日期，中核新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合營公司二權益及訂約方之資金承擔

合營公司二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近成立，且於為進行交易二而訂立合營協議二時並無於之前開展任何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二之條款，合營公司二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650,000,000元。中核新能及和佳醫療各自將按以下方式認購合營公司二權益及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二出資：

	認購合營 公司二權益	認購金額	各訂約方於緊隨交易二後 持有之因此產生之 累計合營公司二權益 (及各訂約方於合營公司二 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中核新能	500,000,000份合營 公司二權益	人民幣500,000,000元	500,000,000份合營 公司二權益	(76.92%)
和佳醫療	150,000,000份合營 公司二權益	人民幣150,000,000元	150,000,000份合營 公司二權益	(23.08%)

本公司已審閱合營公司二之初步發展計劃及預算。於合營公司二之出資主要用作與土地收購、設備購置有關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此對以上合營公司之營運乃屬必要。因此，於合營協議二日期，將向合營公司二作出之出資承擔總額估計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46,2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2,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出資。合營公司二之資金需求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合營公司二之發展計劃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出資承擔總額將用於建立質子醫療中心（包括收購質子醫療設備及相關軟件）及建立該醫療中心之成本。預期建立該中心將於約三年內完成。

本公司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於合營公司二之投資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佳醫療已根據合營協議二向合營公司二注入其承諾款項。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二之企業管治

合營公司二之董事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將由和佳醫療提名及2名將由中核新能提名，任期為三年。

股息政策

股息將根據慣常業務及商業慣例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二之全體股東宣派及支付，並計及合營公司二之盈利能力及不時以適當水平維持合營公司二之儲備。

5. 進行交易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具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質子醫療技術業務有巨大業務潛力。合營公司二之合營夥伴中核新能亦專注於健康醫療、放射性藥物及高端裝備領域之新能源及核技術應用。憑藉中核新能之專長，成立合營公司二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擴展及拓展醫院及醫療項目之新投資項目，特別在質子醫療中心項目；醫療技術研發（包括質子加速器及配套科學實驗室設備）；醫療網絡技術開發；醫用機器人研發；醫院管理；醫療器械之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

合營公司二將於中國多個省份物色及購買數間醫院並透過管理該等醫院產生收入，於進行醫療技術研發（包括質子加速器及配套科學實驗室設備）過程中成立及營運質子治療醫療中心（「質子醫療項目」）。於實施質子醫療項目時，合營公司二將於中國山東濟南及浙江義烏創立質子醫療中心以提供質子診斷及治療。質子醫療項目預期提供專業醫療服務，如於早期及隨後階段通過質子治療進行之癌症診斷、顯影及癌症治療。合營公司二可透過醫院及醫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二管理之醫院）之轉介招攬患者。合營公司二將為其患者及周邊地方醫院之患者提供質子治療。

董事會函件

中核新能將支持質子醫療中心之設計及成立。預期興建質子醫療中心將需三年，將包括質子醫療中心場所之興建及翻修工程、安裝質子醫療治療設備、相關軟件應用程式及相關設施。

合營公司二已委聘此領域的專家，而中核新能已就合營公司二的營運派出專家。合營公司二之總經理為國藥集團（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中國最大醫療及保健集團）策劃小組之前副總經理，彼於醫療行業（特別是質子醫療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合營公司二亦將考慮委任擁有相關工作經驗、技術知識及了解核科技應用、核科學、核醫學、醫學物理、醫學設備、醫藥及保健行業之額外人員連同董事會之管理經驗以確保合營公司二之運營。

基於合營公司二的擬定營運規模、相關成本及質子治療的建議人均價約人民幣200,000元（此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計算得出），其擬於中期收回合營公司二之總投資成本。同時其將透過向病人提供質子醫療治療為地方醫院帶來可觀的綜合經濟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交易二將令本集團可增強及拓闊其收益來源並多元化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故此，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酒類買賣業務、餐飲業務、貸款融資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投資。

7. 中核新能之資料

中核新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新能是一家大型戰略性綜合投資企業，專注於新能源及核技術應用領域之投資及資本運作，包括新能源、現代農業、健康醫療、放射性藥物、高端裝備以及金融等產業板塊。

董事會函件

通過與高等院校、研究機構、核醫學及核行業之市場參與者合作，中核新能有能力提供質子治療、高端放射治療以治療複雜癌症而僅有較少副作用。

此外，中核新能擁有與不同領域之市場參與者之業務網絡以提供中核新能資源、客戶、供應商、專家及有關質子治療系統之研發、設計、生產、安裝及維修之能力。

8.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449,700,000港元	- 約103,810,000港元用於於中國組建 醫療管理公司，包括若干小規模 收購醫療公司及醫院； - 約296,190,000港元用於短期貸款 融資業務；及 - 約49,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 約296,190,000港元用作短期貸款融資 業務； - 約101,6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成立 合營公司一進行投資諮詢服務、 藥品批發及零售；及 - 約51,91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59,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399,900,000港元	– 約17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 成立醫療管理公司，包括若干 小規模收購醫療公司及醫院；及 – 約229,900,000港元用於短期貸款 融資業務	– 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成立 合營公司二進行對醫院及醫療 項目之投資，尤其是在質子醫療中心 項目；醫療技術研發（包括質子 加速器）；及 – 約229,900,000港元已用於短期貸款融 資業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263,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可能 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尚未獲動用並仍存放於銀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Toplis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Toplis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籌集任何股本資金。

9.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交易一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交易一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交易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交易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合營協議一及合營協議二均由和佳醫療與同一訂約方中核新能訂立，內容有關分別成立合營公司一及成立合營公司二。交易一及交易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因此，由於交易二於與交易一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交易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無意疏忽，本公司並無遵循有關規定。因此，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條文。因此，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交易二尋求股東批准。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交易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此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因此，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系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合併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並無控制合營公司一及合營公司二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股東大會之大多數表決權，故合營公司一及合營公司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一及合營公司二之投資以及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合營公司一及合營公司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列作合營公司實體入賬。

1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和佳醫療於合營公司二之投資）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14. 一般事項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1. 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60頁至第204頁）、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75頁至第208頁）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89頁至第216頁）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以下鏈接可供閱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8/LTN20170728687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603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8/LTN20150728377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為864,500,000港元。

除上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性質為借貸之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為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得銀行融資，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採礦項目、資源項目、物業開發項目、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及投資和資產管理之投資機遇。尤其是，本集團將組建醫療管理公司，利用先進醫療技術及設備專注於中國之質子醫療領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出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或 本公司主要 行政人員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李光煜先生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88,520,405 (附註2)	—	3,588,520,405	55.79%
	實益擁有人	242,650,000	1,255,000,000 (附註3)	1,497,650,000	23.28%
蘇曉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25,000	41,525,000 (附註4)	43,750,000	0.68%
張詩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附註5)	12,000,000	0.19%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32,248,952股股份計算。
2. 該等3,588,520,405股股份由永冠資本持有其中3,577,045,405股股份及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持有其中11,475,000股股份。永冠資本及永冠資產各自乃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588,520,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792元授出之5,000,000份購股權；及(ii) 1,250,000,000股換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悉數轉換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時將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8元予以發行及配發，上述可換股債券將於收購完成時發行予李先生。
4. 所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i) 21,525,000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375元授出之購股權，及(ii) 20,00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77元授出之購股權。
5. 所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i) 7,0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375元授出之購股權，及(ii) 5,00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77元授出之購股權。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數目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持有相關股份總數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永冠資本	實益擁有人	3,577,045,405	—	3,577,045,405	55.61%
國纜集團有限公司 (「國纜」)	實益擁有人	—	328,823,529 (附註2)	328,823,529	5.11%
張松孝先生(「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28,823,529 (附註2)	328,823,529	5.11%
Champion Stone Group Limited (「CSGL」)	實益擁有人	—	599,411,764 (附註3)	599,411,764	9.32%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99,411,764 (附註3)	599,411,764	9.32%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華僑」)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99,411,764 (附註3)	599,411,764	9.32%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致遠」)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99,411,764 (附註3)	599,411,764	9.3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99,411,764 (附註3)	599,411,764	9.32%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99,411,764 (附註3)	599,411,764	9.32%
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錦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99,411,764 (附註3)	599,411,764	9.32%
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錦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99,411,764 (附註3)	599,411,764	9.32%
孫少杰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99,411,764 (附註3)	599,411,764	9.32%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32,248,952股股份計算。
2. 該等相關股份為於悉數轉換本金總額為港幣27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時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85元予以發行及配發之合共328,823,529股換股股份。國纜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國纜持有之328,823,52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為於悉數轉換本金總額為港幣50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時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85元予以發行及配發之合共599,411,764股換股股份。該等599,411,764股相關股份與國纜持有之328,823,529股相關股份乃為同一批股份，且與盛昌有限公司持有之270,588,235股相關股份乃為同一批股份。根據由CSGL、中國華融海外投資、華融華僑、華融致遠、中國華融資產管理、中國財政部、廣東錦峰及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提交存檔之披露權益通知，CSGL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由華融華僑間接全資擁有。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直接擁有51%權益及由廣東錦峰直接擁有40%權益。華融致遠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由中國財政部間接擁有67.75%權益。廣東錦峰由孫先生透過香港錦峰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海外投資、華融華僑、華融致遠、中國華融資產管理、中國財政部、廣東錦峰、香港錦峰及孫先生被視為於CSGL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除李先生於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及出售團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之權益外，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佳富達證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配售合共最多1,072,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修訂為0.443港元，及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或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李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團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向李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0.8港元兌換最多1,250,000,000股換股股份）支付，而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李先生已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李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c) 合營協議二；
- (d) 合營協議一；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盛昌有限公司（「盛昌」，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盛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0.85港元兌換最多470,588,235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盛昌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完成日期從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45個營業日延長至第8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盛昌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纜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5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0.85港元兌換最多70,000,000股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下列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五份認購協議：
- (i) Toplist Investments Limited（「**Toplist**」，作為認購人），據此，Toplist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0.85港元兌換最多470,588,235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Toplist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有關認購協議；
 - (ii) 國纜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據此，國纜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0.85港元兌換最多258,823,529股換股股份；
 - (iii) Safe Arena Limited（「**Safe Arena**」，作為認購人），據此，Safe Arena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0.85港元兌換為最多188,235,294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Safe Arena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完成日期從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45個營業日延長至第10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Safe Arena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iv) 宋寧女士（「**宋女士**」，作為認購人），據此，宋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0.85港元兌換最多58,823,529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宋女士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完成日期從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45個營業日延長至第10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宋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

- (v) 梅園媛女士（「梅女士」，作為認購人），據此，梅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0.85港元兌換最多23,529,411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梅女士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完成日期從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45個營業日延長至第10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梅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

- (h) 創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擁有人）與鼎億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包機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一(1)架獵鷹7X飛機，印有製造商序列號141、開曼群島註冊號VP-CDY，配備三(3)個普惠加拿大公司PW 307A型號飛機引擎，印有製造商序列號CH0441（左側）、CH440（中間）及CH0439（右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勵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協議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合營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作出之一切過往行為或簽立之一切文件。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認為就實行合營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視為合營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及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ngyi.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